

《穿越聖經》

羅馬書（6）繼續講述猶太人與律法的關係（羅2:26-3:1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2:2-25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2:2-25繼續講述神公義的審判，以及猶太人與律法的關係。

保羅的信到達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手中後，他們毫無疑問地會同意保羅對拜偶像者、同性戀者以及犯罪的人的指責；但保羅說：“你們和他們一樣，不能逃罪”，他們一定會感到震驚。保羅強調沒有人有足夠的善行，可以拯救自己。若想不受懲罰，且能與基督永遠同住，就惟有仰賴神的恩典。這個真理對於任何人都同樣有效。不管是罪大惡極的，還是誠實正直的，保羅在此無意討論甚麼罪重，甚麼罪輕；他只強調：人無論犯任何罪，都只有信靠耶穌才能使罪得赦並得享永生。在基督以外，再沒有任何赦罪的方法。

人很容易把神對我們的容忍，誤解為祂接納我們的敗壞生活。自我評價原本就不容易做到；但向神坦然承認我們的行為，讓神指出我們的缺點，更是困難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必須恆久地祈求神，讓神指出我們的罪，求神醫治。可惜我們通常只會驚訝神對別人的寬容，卻極少想到神對自己的容忍。

雖然我們很少因所犯的罪立即受到懲罰，但是神最終的審判卻是確實真切的。我們不曉得甚麼時候審判會臨到，但是知道在那一刻人人都要面對創造主，沒有人可以逃得掉。

保羅說，凡恆心遵行神旨意的人都會得永生，這跟他在羅馬書1:16-17所闡明的惟有因信得救的真理並沒有矛盾。我們不是靠好行為得救，但是我們如果把生命交給神就自然會討神的喜悅。我們的善行不是賺取恩典的條件，乃是感謝神的一種回應。雅各書2:17記載：“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”

所謂“不知者無罪”，人只會因他所知道的而被定罪。那些認識神的道和律法的人，就按著神的道和律法接受審判；那些從沒有讀過聖經的人，就要按著他們良心的標準接受審判，因為良心會告訴他們甚麼是對的，甚麼是錯的。

只要你到世界各地走走，必定能發現不論哪一種社會和文化，都有神的道德律法在其中。例如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都禁止謀殺，只是每個社會都有人違反這法律。人類真是愚頑至極，明明知道甚麼是對的，卻偏偏堅持錯的。因此，單是知道甚麼是善並不足夠，我們更要有善的行為。我們必須向神及自己承認我們跟其他人沒有甚麼區別，連自己的良心標準都達不到，更別提神的道德標準。這就是得蒙赦免和醫治的第一步。

保羅繼續指出，每個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。在描述異教徒和不信者的命運以後，保羅就向那群宗教的特權階層。他們雖然知道神的心意，卻因為沒有活出信仰而被定罪。今天那些生長在基督教家庭的基督徒，如果活不出他們所信奉的，保羅的指責也同樣指向他們了。

保羅指出，猶太人也需要以律法來教導自己。因為他們通曉律法，在批評他人的時候，又懂

得為自己的行為尋找藉口。但是律法並不只是字面上的最低要求，也是一個根據神的心意而制定的生活指導；律法更提醒我們要與神建立良好的關係，否則就不能討神的喜悅。當我們批評他人之前先要省察自己，看看這些罪是否也以別的形式出現在我們自己身上。

糾正別人的過錯總是比督促自己的行為容易；講正確的道理遠遠比實踐這些道理容易。你是不是也常常要求別人做一些你自己也不願意或很難做到的事呢？努力使自己言行一致吧。

你如果聲稱是屬神的人，就必須照著神的旨意生活。你要是不順服神，就會羞辱神的名，別人也會因你的緣故而誹謗神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2章剩下的內容。

羅馬書2:26記載：“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割禮嗎？”

基督教早期發展過程中，如何處理與猶太教的關係，成為重大的課題。這也是舊約與新約的關係問題。根據使徒行傳15:1-35的記載，這一問題成為初期教會第一次耶路撒冷公會的核心問題。重要的是心靈而不是儀文。割禮或其他舊約儀式是在漸進發展過程中，變成僅僅要求猶太人遵守的外在形式。這些是新約時代的模型，但並不是得救的必要因素，並不要求外邦信徒遵行。

打個比方，如果我妻子的結婚戒指掉了，不表示她就變成未婚的狀態。雖然結婚戒指是已婚的標記，但婚姻的意義比婚戒重要得多了。

羅馬書2:27-28記載：“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”

再用結婚戒指作比方，戴結婚戒指是象徵一件神聖的事。但倘若結婚之人對婚姻不忠，則是對他們手上戴著的婚戒所象徵的意義的一種羞辱和玷污。有一次我在另外一個城市的賓館看到一位教會的執事，他正和另一位不是他妻子的美麗女士親密地談話。執事的手放在桌上，有光線照在他發亮的婚戒上，顯得格外耀眼。我認為太荒唐了！那人一看到我，當然感到很尷尬。所以你看，那只婚戒變得毫無意義了。保羅在這裡講到割禮的重點應該在於屬靈的意義，而不是停留在字面的儀文或儀式上。

羅馬書2:29記載：“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”

割掉表皮並不只是除去身體的一部分，而是意味除去人一切罪惡的本性，並要在生活中見證這一事實。

摩西律法已經說明內心的割禮更是重要。在申命記10:16摩西說：“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，不可再硬著頸項。”

羅馬書3:1記載：“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？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”

“益處”是利益的意思，是特指神與猶太人所立的約，例如割禮就是一個特別的記號。從這節經文看來，保羅把猶太人和外邦人放在同一個立足點，那麼割禮對猶太人有甚麼好處呢？有一位神學家說：“如果割禮不能使人成為義，而且不行割禮也不會使你成為不義，那麼割禮到底有甚麼用處呢？神把人作區分的時候，似乎並不明顯。”這是我們今天所聽到的同樣問題。因為我所傳講的福音，說到教會會友資格與各人的得救無關，同樣的，教會的任何程式或者禮拜儀式，對於個人的救恩是不相干的。神單單藉著十字架拯救世人，神並不問你加入甚麼教會或做了甚麼事；神要問失喪的罪人有沒有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。罪人先要回答這個問題，在他蒙恩得救之後，神才可能會談到教會會友資格和洗禮的問題。於是有人說：“難道我參加的教會、教會信條、會友資格，以及洗禮都不能讓我得救嗎？”不能，那些都不能幫助你得救。如果你確信因接受救恩而得救，這些才可以作為你的記號或標記，藉此向世人作見證。如果你沒有達到因信稱義的要求，那麼你的教會會友資格和你的洗禮會成為你的羞辱，這些禮儀不但不是神聖的，反而成為褻瀆神的。接下來保羅回答猶太人，他們到底有甚麼好處的問題。

羅馬書3:2記載：“凡事大有好處：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”

猶太人的優勢在於他們擁有“聖言”這一事實。這節經文裡的“第一”並非指順序，而當譯作“首先”或“尤其是”。猶太人的優勢不在於他們所固有的優秀條件，而是外在神所賜的。

保羅說：“凡事大有好處”，可是好處也帶來了猶太人的責任。神所有的應許都記載在聖經裡。神一定會兌現約翰福音3:16以及創世記12:1-3所立的約。有位神學家曾這樣說到：“以色列人的特點，不在於神在猶太教當中播下了基督教的種子，而是把聖言交託給他們，因為以色列人是聖經的保管者。神對以色列人有特別的應許，並且有些應許尚未應驗。在舊約中的應許不單單是針對以色列人的，也不單是針對教會的。神的確對以色列國的復興有特別的應許，如同祂對教會的未來有特別的應許一樣。”

羅馬書3:3記載：“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？”

“即便有不信的”更好的翻譯是“如果有些人沒有信心”。難道沒有信心就會廢掉神的信實嗎？當然不能。雖然以色列人失敗了，並不表示神失敗了。神是信實的，一定會成就祂所應許的。感謝神，神的應許不在乎我們自己是信實的，乃是因為神是信實的。

羅馬書3:4記載：“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：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”

神的救贖計劃並不因猶太人的不信而受阻，因為神信守自己的應許，且要降怒刑罰他們的不信不義。

不信的人質疑神的信實，其實這做法等同於在撒謊，有一天神要定人撒謊的罪。因為神的信實是真的，是永不改變的。這非常重要！約翰一書5:10記載：“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”你知道不信神的獨生子為你死有多麼糟嗎？當你拒絕接受神兒子的時候，你就把神當作是撒謊的。

羅馬書3:5記載：“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祂不義嗎？”

有人詭辯爭論說，因為這個人的不信若是反映神的信實，那麼對那些榮耀神的人來說不是不公平嗎？這節經文有一個更好的翻譯是：“神震怒的審判是神的不義嗎？”現在保羅針對神恩典的福音作最嚴厲的評斷。如果神通過罪而得到榮耀，那麼神就不該懲罰罪人；當然這是有些人當作犯罪的藉口。這在羅馬書6:1會講到。保羅用希臘文作一個反面的答覆。神不是不公義的。保羅說：“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”，這不是說保羅寫這一段話沒有得到神的啟示，而是保羅從人有限的立場提出這個問題。現在重點是：保羅問，如果我的不義是要顯出神恩典的奇妙、美好、無限的信實，那麼神會審判我嗎？這裡講得非常清楚，保羅時代那些還沒有得救的人知道保羅是在講神的救恩。

羅馬書3:6記載：“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”

如果我們的罪僅僅是顯出神的恩典，那麼神就沒有權利審判我們，因為這只顯明神一般的恩典。保羅的答覆再次強調：神絕對是公義的。這裡所爭論的是，如果人犯罪只為提升神的榮耀和恩典，那麼神就不能審判世人，就該從審判的寶座退下。這種辯證是說大罪人不該被審判，不管你是誰，就算你是不信的，你也認為某些人應該被審判，只是你覺得自己不該被審判，別人該受審判。每個人都是這樣想的。在我們內心深處有審判的觀念，那是神放在那裡的。

羅馬書3:7記載：“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甚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”

這裡的“虛謊”是指道德的虛偽。因為人的罪顯出了神的榮耀，那麼每個人都可以要求神的豁免了。

羅馬書3:8記載：“為甚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”

在這一節經文，保羅作了一個合理的結論。如果罪使神的榮耀彰顯，那麼人犯更多的罪豈不更能彰顯神的榮耀了嗎？有人錯誤地指責保羅的教導很荒唐，這是很荒謬的，因為保羅堅持神該審判罪惡。哪裡有罪哪裡就該受審判。現在我們來看神指責人類的罪。保羅指出，人在神面前都有罪，都當接受審判。神說世人都犯罪，包括猶太人、外邦人，所有的種族，無論男女、貧富，都是一樣；只要你是人，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。於是保羅帶我們到神的診所去，那是屬靈的診所，有位大醫生為我們看診。保羅列舉了罪人應接受神審判的眾多罪狀，正如大醫生對我們的診斷、說我們病了。我們真的病人膏肓了。我們都死在過犯罪孽之中。

羅馬書3:9記載：“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”

這裡的“我們”指猶太人，“他們”指外邦人。在神眼中，猶太人並不強過外邦人。全世界的人都在罪的權勢和神的審判之下。

保羅不是要在這裡“證明”甚麼，這個字用得強烈了些，保羅並不是要證明人是罪人，他是說神要審判罪。他假設人是罪人，他提出一個非常明顯的事。用“控告”這個字比較合適，“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被指控是在罪惡之下。”保羅只是提出這個事實，不管是誰都是一樣，是高是低，是貧是富，是好是壞，我們都在罪惡之下。重要的是要瞭解我們是“在罪

惡之下”的意思。人在四方面都是罪人，神給人四個機會：第一，人的行為是罪人。第二，人本性是罪人。犯罪並不叫人成為罪人，我們是罪人才會犯罪。第三，人顯明本來就是罪人。第四，人是在罪惡之下。我們整個人類的家庭都在罪孽之下。

羅馬書3:10記載：“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”

詩篇14:1記載：“愚頑人心裡說：沒有神。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事；沒有一個人行善。”“行善”和義人意思相同。義人是甚麼意思？是指人作對的事。對誰作對的事呢？向神作對的事。如果我們和神的關係對了，當然這和你對朋友正確的關係是不同的。我們和朋友意見不同的時候，也許不會互相指責，但必須達到某種妥協才行。但如果我們想要與神有對的關係，就要根據神的規則做事。你不可能對神耍手段。要麼就是接受救恩，要麼就拒絕接受，神不會強求任何人接受神的救恩，若不要得救，就算了。神說：“這是我造的地球，你在我的小小世界裡生活，用我的陽光，用我的水、用我的空氣，我制定了一個拯救的計劃，是合乎我的個性和我性情，我要執行我的計劃和我的方案。你是罪人，我要救你，因為我愛你。你要麼接受，要麼就放棄。”這是神對失喪的世人說的，是對你我所說的。你接受嗎？我接受。對神作對的事就是接受神的救恩，這是神的計劃和方案。沒有一個義人，沒有人對神作正確的事，但神已經制訂了一個計劃和標準，卻沒有一個人作得對。這是神審判的第一個指控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